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動保救字第 113602592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下稱新北市動保處）民國（下同）113 年 5 月 8 日新北動防寵字第 1133307678 號函（下稱 113 年 5 月 8 日函）通報，查得訴願人於網路社群平台 xxxxxxxxx 經營之網頁「○○○○○○○○」（帳號：xxx.xxxxxxx，下稱系爭網頁）及 xxxx 帳號「xx'x xxxxxxxx」販賣貓隻，惟訴願人並未領有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5 月 16 日派員前往訴願人之居所即本市大同區○○街○○號○○樓之○○（下稱系爭處所）查察，發現現場有 1 隻犬隻及 5 隻貓隻，經訪談訴願人據表示，系爭網頁為其管理。原處分機關乃以 113 年 6 月 7 日動保救字第 1136021688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13 年 6 月 20 日至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在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申領特定寵物業許可證而擅自經營貓隻之買賣，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25 條之 2 第 1 項、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及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處處理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表一項次 1 規定，以 113 年 7 月 18 日動保救字第 1136025925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 萬元罰鍰，並令其立即停止營業及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3 小時課程。原處分於 113 年 7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8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販賣特定寵物。但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

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之業者，得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前項特定寵物之種類、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條件、寵物繁殖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按次處罰之。」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經判決有罪、緩起訴或處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其方式、內容、時數、費用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特定寵物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適用本辦法之特定寵物種類為犬、貓。」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許可經營特定寵物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第五條第一項申請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合於規定者，發給特定寵物業許可證……。」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經營貓隻繁殖、買賣或寄養之特定寵物業，應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於該一年期間內，不受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動物保護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講習：指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接受包括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課程，即包含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令學員接受包括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合計達三小時以上之講習，並於處分書載明下列事項：一、應完成講習之時數。……」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處處理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處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列二表：（節錄）

表一

單位：新臺幣

項次	1		
違規事項	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		
裁罰依據	第 25 條之 2 第 1 項		
罰則規定	處 1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按次處罰之。		
統一裁罰基準	查獲數量	違反次數	罰鍰 10 萬元至 50 萬元，並令其停止營業。
	未達 10 隻。	第 1 次	

」

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自 99 年 1 月 28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三）寵物業管理辦法（98 年 1 月 19 日修正為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迄今僅有 1 次將貓隻給客人看過，並無如原處分所說不願配合告知貓隻流向，對於案件調查未盡協力義務；且本案未獲任何利益，最後並未將貓隻交予客人，訴願人為初犯，原處分機關未審酌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即處以 30 萬元罰鍰，實在無力負擔，盼能分期清償罰鍰，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未取得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即於系爭網頁張貼販賣貓隻之事實，有新北市動保處 113 年 5 月 8 日函、原處分機關 113 年 5 月 16 日現場照片、113 年 5 月 16 日調查陳述意見書、113 年 6 月 20 日訴願人陳述意見、系爭網頁查詢頁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迄今僅有 1 次將貓隻給客人看過，並無如原處分所說不願配合告知貓隻流向，對於案件調查未盡協力義務；且本案未獲任何利益，最後並未將貓隻交予客人，訴願人為初犯，原處分機關未審酌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即處以 30 萬元罰鍰，實在無力負擔云云。經查：

（一）按任何人不得販賣特定寵物，但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

法領得營業證照之業者，得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未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處 1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按次處罰之；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動物保護講習；上開特定寵物種類為犬、貓；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5 條之 2 第 1 項、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特定寵物管理辦法第 2 條定有明文。又經營貓隻繁殖、買賣或寄養之特定寵物業，應自特定寵物管理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1 年內，依該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特定寵物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亦有明文。

- （二）依原處分機關 113 年 5 月 16 日及 113 年 6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陳述意見書及陳述意見影本記載略以：「…… 2. 經查地址：台北市大同區○○街○○號○○樓之○○……貓隻，請問目前貓隻為誰所飼養？……答：我本人……4. 本案係民眾通報，表示於網路社群平台 XXXXXXXXX 之網頁『○○○○○○○○，帳號：XXX.XXXXXXX』購買貓隻且有交易紀錄，請問該網頁是否為您本人所申請及使用？並請說明擁有該帳號使用權限者是為何人？為何網頁未放特寵許可證號？答：……我不知道為何平台沒放特寵許可證號，後台應該是只有我在管理……」 「……2. 問：本案係民眾通報，表示於網路社群平台 XXXXX XXXX 網頁『○○○○○○○○，帳號：XXX.XXXXXXX』購買貓隻已付訂金並提供交易轉帳紀錄，惟該網頁未登記申請刊登特定寵物許可證號，另本處於 113 年 5 月 16 日赴本市大同區○○街○○號○○樓之○○與您做陳述意見並製作筆錄在案，您表示此帳號只有您經營管理，請說明您從何時開始創立帳號經營此網頁？……答：去年不記得什麼時候…… 4. 問：民眾提供『○○○○○○○○，帳號：XXX.XXXXXXX』銀行帳號並完成轉帳……請問您目前已完成幾筆販賣貓隻交易紀錄？答：唯一只有這筆交易紀錄。…… 5. 問：上述網頁『○○○○○○○○』未刊登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字號，且於寵物登記管理資料網查『○○○○○○○○』未登記申請特定寵物業許可證號，請問為何仍於網頁上張貼許多販賣貓隻文章及動態？另貓隻來源為何？請提供相關證明。答：我不清楚，貓不是我的，我只是小編。…… 6. 問：請說明上述網頁所 po 多篇有關貓隻之文章／動態皆是要販賣嗎？請問共有幾隻貓要販賣？……答：貓已經被接走，就是上次那次客人來看後，3 月之後全部貓被不知道誰帶走，現在家裡就是我養的那幾隻貓跟狗。…… 10. 問：您於 113 年 5 月 16 日做陳述意見表示您是幫『○○○寵物館』經營網頁販賣貓隻，惟新北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於 113 年 6 月 3 日對『○○○寵物館』負責人進行訪談，負責人表示從未有

官網或在 xxxxxxxx、xx 經營相關網頁，請問為何您說是幫『○○○寵物館』經營網頁？並且給民眾『○○○寵物館』特寵字號？答：我不清楚。……11. 問：承上，負責人於訪談紀錄中表示於 112 年 9 月 14 日特寵許可證到期後陸續將其名下貓隻轉移至嘉義貓舍，與您未有任何合作或將貓隻委託給您販賣，僅表示您曾經有至『○○○寵物館』購買貓隻，請問實際您與『○○○寵物館』之間關係到底為何？經營網頁『○○○○○○○○』中貓隻來源為何？答：我的貓就是你們上次看到的那幾隻，我跟○○○寵物館沒有關係。……」上開陳述意見經訴願人簽名在案，並有現場照片、系爭網頁及民眾提供之交易紀錄等影本在卷可憑。又依卷附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 113 年 7 月 3 日竹縣北警偵字第 1130011641 號函影本說明二，系爭網頁所示銀行帳號之開戶人為訴願人；是本件訴願人未依規定申領特定寵物業許可證而擅自於系爭網頁經營貓隻之買賣，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堪予認定。至訴願人是否有獲取利益及交付貓隻予客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復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為行政罰法第 8 條所明定。該條所稱之按其情節，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具有不可歸責之情事，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本件訴願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其有特殊之正當理由，致無法得知法規範存在；又訴願人是否初犯，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考量訴願人違規情節裁處罰鍰金額高低之事由。查原處分機關業已參酌其為初次違規及查獲貓隻未達 10 隻等情，復依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9 月 5 日動保救字第 1136029480 號函所附之訴願答辯書理由欄陳明略以：「……三……（二）……原處分機關至訴願人住所查訪確未見任何 1 張貼於網路平台之待售貓隻，且訴願人拒不告知貓隻流向，顯有被出售可能。……四、……訴願人不願配合告知貓隻來源流向，原處分機關無法確定貓隻健康情形，亦無法確定貓隻是否罹患法定動物傳染病，或先天、遺傳性疾病，除影響合法寵物業者外，可能影響國內貓隻整體品質及……健康狀態，訴願人對於案件調查未盡協力義務，從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0 萬元整……」。可知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及應受責難程度等，爰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並令其停止營業及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3 小時課程，原處分尚非無憑。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又訴願人請求分期清償罰鍰部分，業經本府以 113 年 10 月 1 日府訴二字第 1136086075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